禁山后国家缘何上山: 明代荆襄流民的治理史*

郑 鹏 陈光金

提要:明代中期,荆襄遭遇流民的大规模爆发。逃入荆襄的流民,通过发展与山地环境相亲和的生计手段、居住方式、山地作物,调整与国家的距离,再生产属于他们的"乐土"。在反叛—军事征服之后,国家治理体系"爬"上山,从人口在籍化、再农耕化、定居化、教化等方面督促着不受国家治理体系约束的流民转化为定居的齐民。由此,荆襄五百余平方千米的空间经历了由"统而不治"到"治理"上山,进而从"无"文明到"山地文明"再到"国家文明"上山的历史,这一过程体现了国家建设的垂直维度。

关键词: 荆襄山地 流民 治理 明代

一、导言

山,总是古代国家难以逾越的屏障。布罗代尔(2017:31)从人文地理的视角指出,"山通常是远离文明的世界,……它几乎始终处在缓慢传播中的巨大文明潮流之外。在横的方向,这些潮流能扩展到很远的地方,但在纵向的方向,面对一道数百米高的障碍,它们就无能为力了"。如果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恩格斯,2012:193),那么,正是地形阻力加剧了传统国家的治理技术短缺,山地因而成为国家难以覆盖的"边陲"。

不过,既然国家是具有地域中央集权化的命令式组织(曼,2007:98),山地

^{*} 本文的构思源于博士论文关于治理术的研究。在撰写过程中,向斯科特本人的请教,与王晓毅研究员、李康教授、闻翔博士的多次交谈,使我受益良多。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雷炳炎教授给予了本文史料学的指导。本人曾在"第十三届中国社会学博士后论坛暨第五届社会学青年论坛"宣读并获得优秀论文奖。在此一并致谢。

便不可避免地成为国家建设所吸纳的空间,特别是对于山地比例达到 2/3 的中国而言。封禁一直是国家最经济的山地治理选择。早期中国就发展出一套"以时禁发"为核心的山地管理制度(详见于《周礼》之中),但严厉的山禁未能阻挡平原定居人口的逃入。从诗经时代的人民"适彼乐土"开始,即有"士民亡窜山谷",到了清代依旧是"携挈妻孥,风餐露宿而来,视瘼乡如乐土"(江立华等,2001)。所以,钱穆(2001:227—229)从社会史的视角指出,合城市、乡镇、山林与江湖,乃见中国社会之全貌,其中山林与江湖地域难分。是以,在地形阻力、国家治理技术约束、人民能动性的复合作用之下,山地成了一个场域。那些将山林处作"江湖"的行动者,成为不被国家整合的力量。但正如曼(2007:9)所言,"国家最重要的权力就是把许多社会生活'关'在主权治下的疆域里"。一旦山地发展为耗噬在籍人口的非国家空间,流民/山民与国家便在不同时期上演争夺山地空间的剧目。

那么,国家如何整合山地?布罗代尔(2017:19—21)曾批评道:"长期以来,历史学家总是对平原流连忘返,而不愿意进入附近的高山。"囿于此,既有的国家建设理论往往着重于国家从中心向边缘的水平扩张路径,以其平滑连续的单向度刻画,既掩盖了被括入人民的能动性,又忽视了国家垂直维度扩张的特殊性。因此,国家建设理论的视域应该纳入平原与山地的差异地理学。

晚年费孝通(2009:510)在南岭、凉山、武陵考察后提出:"什么叫山区?它同平原有什么不同?为什么山区同少数民族老是缠在一起?"他试图从国家、族群与空间的视角来解释上山与下山的根由。费先生关于山地的思考与政治人类学家斯科特不谋而合。如果说在《国家的视角》一书中斯科特尝试着从国家的立场审视国家建设中的种种极端,那么《逃避统治的艺术》一书则是从底层的视角理解他们积极应对国家建设的正当性与可行性。作为区域研究对象,赞米亚恰好标识着国家建设遭遇地理空间与底层人民复合作用时所呈现出的不连续性。赞米亚的地理概念,最早由荷兰学者申德尔提出,是一个被建构出来的空间,类似于费孝通提出的"走廊"。斯科特用它来指称从越南中部高地到印度东北部地区的所有海拔300米以上、横括9个国家或地区,共计250万平方公里,居住着1亿名少数族群的区域。赞米亚(Zomia),意指"遥远(Zo-)的山地人(-Mi)",它的突出特征是生活在该区域的人口在过去2000多年里都未被完全统合进国家之中。

针对山地治理,本文以明帝国对荆襄流民治理的区域史为个案,综合移民史、农民战争史、农史的多重面向,以阐释山地空间的国家化过程。就所涉及的空间、

国家与山民/流民以及区域史料,有以下说明。

明朝以其内向而稳定的治理闻名,它在国家政权建设的垂直维度取得了多项成 功的经验,这些案例却一直不被学界充分重视。本文所讨论的"荆襄",狭义上仅 仅指荆州与襄阳两个行政区划。不过,"荆襄"的辖区一直处于变动之中。东汉末 年以来, 荆襄每为强潘巨镇, 又是南北交战的前线。蒙元末期, 郧县人田端子、郧 西人张子贵、竹山人孟海马最早响应红巾军、反叛波及唐、邓、均、房、襄、荆。 随后, 该地区开始游离于国家的控制范围。鉴于此, 荆襄日益在帝国的视角中从地 理空间转向社会空间,被贴上了"盗贼渊薮"的标签,被视为民情难治易乱。明 初、荆、襄设府、属湖广布政使。"荆襄"的历史地理概念外延有所扩大、史称 "荆襄地连湖广、河南、川、陕,延蔓数千里"(《明宪宗实录・卷93》)。明帝国简 化了荆襄区域的治理体系,禁止人口流入,时禁区"以(今郧县)为中心,西到终 南山东端: 东到桐柏山: 东北到河南伏牛山, 南到荆山"。但是到了明中期, 流民 大规模爆发,大量的流民逃入荆襄禁山。流民将荆襄构建成斯科特式的"赞米亚", 却把中国的赞米亚故事写得更完整。对于处于逃离与归化循环之中的流民/山民,既 有研究往往限于社会范畴。由于流民仍可能在移居地发育出一套基于血缘与宗法的 社会系统、流民研究只注意到了流民空间的位移或对社会秩序的暂时偏离: 游民研 究则强调他们对主流社会秩序的脱嵌。而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设是——荆襄流民的本 质特征是他们灵活地调整着自我与国家的距离。

如果说社会学就是沿着布满未预期后果的文化一历史歧路去编织"社会"图景的故事(叶启政,2016),那么,在社会学想象力的指引与文献工匠的手艺操作下,本文将展示当国家的逻辑与底层的逻辑相遭遇时,荆襄五百余平方千米的空间在二百七十多年的漫长时间里,由"统而不治"到"治理"上山,进而从"无"文明到"山地文明"再到"国家文明"上山的历史。本文所用文献大致分四类。第一类,区域史料,包括《郧阳府志》(万历、康熙、同治版)、《郧台志》、《房县志》、《商州志》、《竹溪县志》,还包括地方志专家冷遇春、冷小平所编撰的《郧阳抚治两百年》、胡玖明等编撰的《郧阳八百年》及赖家度在1955年撰写的小册子《明代郧阳农民起义》。第二类,背景性资料,包括《明史》《明实录》。第三类,对场域中行动者的刻画,主要采用了《明代纪事本末》《明经世文编》《罪惟录》中的资料。第四类,田野资料,包括徐霞客、严如煜以及那些在荆襄旅行的诗人"报道",他们曾在此"实地调查"。

二、流民、山禁与非国家空间的生产

(一)人口的世纪停滞之谜

相对于漫长的帝制中国时期而言,明帝国显示了它的独特性。依照曼关于帝国的界定,它应该归于高专制权力与低基础权力的配置组合。然而,明代中央专制集权日益深刻的权威性与完备性,历代无出其右。

明帝国尝试了对其基础性权力的增长。"明朝普遍认为是一个进行稳定而有效的治理时期"(牟复礼,2006:8)。雄心勃勃的明太祖把他幅员辽阔的帝国当作一个村庄来细致地治理。以重建小农为国家建设的逻辑出发点,为使作为国家基础的小农不分化,减少国家观察基层时的紊乱性,帝国实施了职业世袭属地制(民匠军世代承袭)、里甲监视制(基层人口管制的封闭性组织,配以知丁之法)、关津制(不得远游、外出百里须持有文引)、控制人口流动的法令(游食、假冒脱籍重惩)等反流动技术,进而将人口与土地逐一移人标准化表格之中(黄册与鱼鳞册互为表里),(赋役)按图索骥地定位到具体的个人。简言之,在难以形成对人口的连续性监视与"数字目管理"的情形下,帝国以社会的固化为代价,形塑着社会的清晰性与简单化。"一个地跨数百万英亩土地的国家被整肃成为一个严密而又均匀的体制……看来好像一座大村庄而不像一个国家"(黄仁宇,2007a;228)。

在这里,帝国是一台"捕获装置",被俘获的关键元素就是人口。人口被辖域在百里之内,归宿被设定为"人口国家化"与"给人定位"的人口治理术双重目标。明帝国的国家建设获得了空前的成功,以至于吴晗的著作《朱元璋传》得出了"农民被出卖了"的结论。

吊诡的是,明代人口史却出现了一个多世纪的人口停滞。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在籍人口60540800余,土田为8507623顷(齐海鹏,2012:193),田赋达322789900石(黄仁宇,2007b:60)。然而,明代中后期人口数量一直在五千万到六千万之间徘徊。这个人口之谜记载于《明史·食货志·卷77》,"太祖当兵燹之后,户口顧极盛,其后承平日久,反不及焉?"明朝户籍制度空前强化而在籍人口数量却出现了"停滞",是国家建设的反身性后果,它表明国家的视域无法括入这些"消失"的人口。人口为何消失?一则"视而不见",官僚地主对民

户荫占。① 再则,底层逃出国家的视域空间,隐匿起来并维持不可见状态。

至明正统年间,流民遍及全国,这标志着朱元璋苦心维持的小农社会趋于解体,固态的人地关系随之被挣脱。据《明实录》1391 到 1447 年的 22 次流民记载统计,晋、鲁、陕、豫、北直隶、湖广等处逃亡之民计 898673 户,按每户 5 口估算,总数为 4493365 人(林金树,1994:28—29)。流民研究专家池子华估计明代全国 6000万在籍人口中,至少有 600 万人成为流民(池子华,2011:8)。问题是如此地严重,以至于《明史·卷77》做出了专门定义:"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而避兵他徙者,曰流民。"两类人口产生原因虽有差异,却相互交织,均是相对于国家将人口固态化的权力布局而流动起来的人口。梁方仲(1980)认为二者本无严格界限,因为"逃户与流民的区别,乃仅据当时法令上之术语言之。迨前者发生至非常严重的程度时,则亦可以引起后一现象之出现——盖明世流民之形成,往往亦由于徭役过重之故,并不仅限于'年饥而避兵'"。那么,除了荫占于豪门的民户之外,黄册未能括入的人口都逃向何处了呢?

(二) 山禁与内在的边陲

流动性是逃离国家的前提,但要逃出国家的治理网格,还需要一些客观条件。根据曼(2007:69)的理论,国家的基础权力旨在贯穿其地域,"增强社会生活的地域内集中化或归化"。但它受制于一系列条件。正如韦伯(1997:375)所言,"一般也仍然存在着'山高皇帝远'的情况,政权领域的各个部分,离统治者官邸愈远,就愈脱离统治者的影响;行政管理技术的一切手段都阻止不了这种情况的发生"。由于受到信息交通技术、监控技术、国家可用资源汲取半径②、数目字管理的技术约束,即便帝国积极形塑社会景观,最终不得不通过人口集中化来维持核心区域的人口治理密度,以提升治理的有效性。所以,国家建设过程的一面是选择、纳入、整合;另一面则是分类、悬置、排除。赋役核心区可称为"高密度的人口治理板块",它们是国家建设必须吸纳的区域。为此付出的代价是治理区域在水平或垂板块",它们是国家建设必须吸纳的区域。为此付出的代价是治理区域在水平或垂

① 明代允许士绅荫占不同数量等级的人口,如京官一品可荫占三十人。然而,通过投托、隐蔽、强占等方式, 国家丧失的人口远甚于荫占定制数。据推算,大地主每兼并1顷土地即荫占617个劳动力。洪武二十六年至 弘治年国家所控制的土地失额为426万余顷,即意味着两千余万口被荫占(参见阎守诚,1997:269)。

② 斯科特构建了一个标识国家财政汲取的概念, 称之为"国家可获生产总值"(SAP),以区别于国内生产总值(GDP)。SAP必须容易识别、监督和计数,而且在地理上距离足够近。国家政权建设旨在重塑社会景观以方便国家财政征用,成功的国家政权建设直接导致SAP的最大化(参见斯科特,2016:82—83)。

直维度的缩减。结果,国家建设的操作化造成了国家与非国家空间的分立。

对于内向的明帝国而言,非国家空间主要是许倬云(2002:31—32)所指的"内在的边陲"。它出现于国家成长的内在层面,是国家体系充实过程中"所不及的空隙"。政治地理学将它归类为"次位聚落边陲"(Prescott, 2014)。一般而言,边陲是指距首都和核心区较远、政治权力控制薄弱的地域,进而在水平维度上构成了"核心一腹地一边陲"的国家空间差序结构。但是,"内在的边陲"导致空间结构发生了断裂。即,边陲发生位移,出现在国家的腹地。

为了控制外在的边陲,明代修建了最大规模的长城。对于国家而言,长城的显功能是防御游牧民族入侵,而隐功能则可以阻止农耕区的定居人口逃离国家。为了控制内在的边陲,在幅员广阔的帝国里,自然屏障也被改造成为封锁定居区、防止人口逃跑的天然长城。自然屏障主要由山林组成。在基础权力的局限下,与人口集中化、定居化遥相呼应的山禁制得以施行。山禁具有双重目标:其一将躲避于深山的人口括入既定治理体系;其二防止定居人口逃离到国家难以有效治理的区域,后者更为根本。明代山禁广泛,不仅涵盖五台山、庐山、天池等名山,更为一些治理难以上山的区域设禁:豫鄂皖交界处大别山和桐柏山;湘鄂赣交界处武功山、万洋山;闽赣交界处天目山;浙皖交界处天目山;浙赣闽交界处仙霞岭、铜钹山。其中,设禁最早且面积最广的当数荆襄山区。为何在此设禁?

首先,荆襄地理险要,"西扼秦蜀,东捍唐邓,南制荆襄,北连商洛"(严如煜,2013:999),自古未有失荆襄而能保有东南。其地位于川、陕、鄂、豫交界,北至秦岭,南至大巴山,神农架,东有熊耳山,中部及东南有武当山、荆山,汉水贯穿其间,谷深山阳,号称天险。

其次,特殊的地理位置导致该地区易于滋生反叛又难以治理。它曾是汉末绿林军集结之地,又是元末反抗蒙元的根据地,被认为"自古及今,聚隐盗贼"(《明经世文编·卷61》)。直到元帝国崩溃,该地区的反叛势力仍未被降服。明朝开国不久,朱元璋警觉到,"四川、陕西两界相接之地,自定天下以来,番汉顽民多潜遁山谷间,不供征徭,不惧法度"。(《明太祖实录·卷252》)于是命令军队剿除该地的非国家暴力组织。同时,采取"大军点户"的方式驱逐山民下山定居。

鉴于荆襄"体统分裂,莫能相一"(顾炎武,2012:2738),在获取统治权之后,为避免高昂的治理成本,帝国选择了"统而不治"的方式,封禁荆襄山林。因在籍人口过少(一个县的编户才一到五里),帝国简化了荆襄地区的治理体系,州

降为县、县被合并。剩下的建制县不得不通过接受流放的罪犯,补充编户之数,以供官府徭役。^①此后,荆襄一直被严厉封禁,对于逃离至此的人口,依明律"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大明会典·卷19》);"若强占官民山场、金银场、铁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大明律·户律》)。法令难以改变社会。正是明朝前期在防止人口逃离上的成功导致了后期禁山制的崩溃。据《明实录》关于1391年到1447年的22次流民记载统计,逃亡的原因中赋役繁重16次,累岁旱涝3次,避兵流移1次,未具体说明原因者2次(邓云特,2011:31;林金树,1994:28—39)。为稳定赋役总额,明廷施行了"赔纳法"^②,却严重损害了"安土重迁"的乡民。由此引发了逃户的恶性循环,致使"千里一空,良民逃避,田地抛荒,租税无征"(《明英宗实录·卷175》)。

从1420年到1460年间,竟有150多万流民汇聚于荆襄(《罪惟录·卷11》)。 而襄阳府在永乐十年人口总计才七万余(《天顺襄阳郡志·卷2》)。可见,明朝中 后期底层大规模地逃离,实际上搅动了整个帝国。最终,"正统二年,岁饥,民徙 人不可禁"(《明史纪事本未·卷38》)。

(三) 非国家空间的再生产

为逃避赋役繁重的统治和人地关系的生态拥挤,在生存压力的驱使与生存智慧的指引下,原本固化于土地的人口沿着帝国内部生成的逃逸线,奔向荆襄山林并隐匿起来。流民逃入禁山,在远离治理中心的高山深谷"自我边缘化"。他们在山林创造性地发明了一系列"逃避型生计策略",借此再生产非国家空间。

1. 生计方式: 游耕狩猎与劳动力商品化

荆襄虽地理险绝,"中间仍多平旷田地"(《明经世文编·卷81》),"中有草木,可采掘食"(《鸿猷录·卷11》),"寒者易以为衣,饥者易以为食"(《同治竹溪县志·卷12》)。上山的流民转向了去农耕化的生计策略。根据陕西按察司佥事虞以文的观察,流民带着妻子儿女到山地"诛茅以居,燔翳下种",待到熟土变得贫瘠,

① 若按照明初以粮赋缴纳数量划分县域行政级别的标准, 襄阳府所缴税粮不足 10 万石, 为下府; 上津、郧西等县不足千石, 属下县, 知县从七品。参见宋亚平, 2014: 172—173。

② 皇帝可能非常清楚里甲强制执行赔纳制度的危害。明英宗发现, (1) 地方官员不勘察农民耕种"逃民遗下田地"的实际数,而是逼迫农民代缴逃民的全部税额; (2) 地方官员不体恤农民,而是责令里甲代纳全部逃民的税额,结果迫使更多人逃离。(《明英宗实录·卷66》) 虽然皇帝会在荒歉严重时下令免除部分或全部田赋,里甲赔纳制度却并未被取消。

又另择他处。闲暇之际,他们还会"持弓矢,捕禽兽以自足"(《明太祖实录·卷100》)。从定居农耕退回到游耕与采集狩猎,在国家文明的参照系里,是一种"倒退",是生计方式的"自我蛮夷化";对于山民而言,却是一种理性的"撤离"。一方面,在劳动力稀缺的情况下,游耕与采集狩猎,力省有获,种一收百(《明经世文编·卷39》)。另一方面,据此孕育的不清晰性与流动性,能够帮助他们抵制国家的征敛。即便偶尔遭遇官府的催缴,他们就谎称自己的户籍不在本地;而其他州县过来追讨时,又称自己是本地户籍。官员在巡视报告中写道:

所种山地皆深山穷谷,迁徙无常,故于赋税,官不能必其尽实,遇有差徭,则鼠窜蛇匿。(《明太祖实录·卷100》)

随着流民的聚集,明代发达的商品经济,跨过国家与非国家空间的边界,悄悄地爬上了山林。荆襄自然资源丰富,"多崇岗丰箐,……可屋可佃;更产银矿砂金,可淘可采"(《明经世文编·卷81》)。"客商"挟资来此开设手工厂,流民随即转为雇用劳工。新引进的玉米为劳动力提供了生活资料,直接决定着工厂的规模。药材厂向政府"写地数十里",由于"十年才成,常年佃棚民守连",一家药材厂雇用棚民数十家之多;木厂所雇用"匠作、水陆挽运之人,不下三五千";铁厂雇用二三千人至数百人不等(樊树志,1980)。山地的工场手工业产生了未预期的后果:一旦不能提供就业,聚众却不能散去,它滋养着反叛所需要的人口集聚。荆襄第一次大规模反叛就从房县的大木厂发起。这似乎印证了傅衣凌(2008:160)分析川陕湖三省边区手工业时所得出的论断:"凡是手工劳动者麋集的地方,其社会不安的程度,每较单纯的农村社会为多而剧。"

2. 山地作物:红薯和玉米

明朝中后期从海外引进了两种重要农作物:红薯和玉米。红薯高产低投入、繁殖快、耐瘠耐旱避蝗虫,可以混作、久藏、生熟可食。所谓"甘薯所在,居人便有半年之粮",徐光启(1979:668—695)称之为"救荒第一义"。玉米引进比红薯更早,它具有同样的优良品质,而且"耐饥胜于甜饭"(严如煜,2013:1031)。

它们表现出了与山地的亲和性,为自己开辟了从平原到山地的垂直传播路线。山地垂直带谱让它们分别爬上海拔 1400 米和 2500 米的高度。在此之前,流民凭借旱稻只能逃到海拔 1000 米处。山地垂直带谱效应还造成了作物收获期的参差。高山地与低

山地之间的收成可以根据天时调剂余缺,以保障食物安全。平原区的玉米六月成熟, 荆襄低山地玉米八九月成熟,高山区玉米则十月成熟,"此时恰逢霜降,经历霜雪,则粒 更坚实,山民无仓贮,往往旋摘旋食"(严如煨,2013:1090),因而无须专门仓储。

山地作物还重塑了流民的饮食习惯。荆襄地区的平地城镇以稻麦为主食,而山民则改以玉米为主食。一位观察者发现"陕、蜀、黔、湖皆曰包谷,山氓恃以为命"(《植物名实图考·卷2》)。正是荆襄的山地效应,帝国的官僚得出这样的结论:防止底层人民逃跑的"清野之策,可行于山外而不能行于山内"。(严如恩, 2013: 1090)

3. 居住方式: 星散万山中

定居不利于维持他们相对国家的不可见状态,上山的流民放弃了山下"结庐而居"的惯习。房屋结构往往是"伐木支椽,上覆茅草",甚至直接住进洞穴。据《房县志·山川》记载,房县有山洞 20 处,其中多处山洞"可容数千人,避乱无忧"(杨子扬,2002:59—64)。由于山地生计方式与逃避国家的警惕性,他们总是迁徙无常,"山栖野聚"(《万历湖广总志·卷 35》),"星散在万山中"(《乾隆兴安府志·卷 25》)。因为这种田无常业、风餐露宿、辗转迁徙的生活特征,他们又被称为"棚民"。

总之,在三重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帝国治理技术的约束、地理的空间阻力、底层人的不被整合性——荆襄禁山既意外地成了帝国"内在的边陲",又俨然成了流民的乐土。然而,"乐土"构成了国家整合的困境。相对于水平维度的扩张,国家建设的垂直推进显得困难重重。难以被统合的流民与难以被征用的山地作物,既不符合国家的景观清晰性要求,也不符合财政与秩序诉求。一旦条件允许,国家会竭力挤压非国家空间,山下的官府总是不遗余力地招谕山民下山定居农耕。然而,山上的流民也在理性地权衡着上山与下山的利弊:"若使移居平地,开种水田,则须买牛具,修筑堤堰,较之山地,用力多而劳。又亩征其租一斗,地既莫隐,赋亦繁重,以是不欲下山。"(《明太祖实录·卷100》)

三、流民的叛乱与帝国的军事镇压

面对流民爆发的新常态,固态化的人口治理术显得笨拙不堪,流民带来了帝国人口治理的多重困境。对于流出地而言,荆襄日益严重地耗噬着在籍人口,以致"本籍田地荒芜,租税拖欠。将蠲之,则岁入不足;将征之,则无从追究"(《明英

宗实录・卷24》); 对于流入地而言, 荆襄已是居无统理的流民渊蔽。

皇帝延续了怀柔传统并责咎了地方官员。他们坚持认为,"人情皆欲安居,谁肯弃业他徙"(《明宣宗实录·卷12》);正是地方官横加科敛,导致"小民不能存活,弃家业,携老幼,流移外境"(《明英宗实录·卷12》)。但这并不妨碍帝国强化法令与武力。帝国紧急制定了"挨勘流民令",以试图搜捕流民,使之重回国家空间,卫所开始"操练军马,整搠器械,修理城池"(《明英宗实录·卷197》),虽然荆襄已是"司燎击桥,弃而不守者,殆数十年"(徐学谟等,2007;377)。

各级官吏也开启了污名化操作,以实施对流民的社会控制。流民与土著之间、新旧流民之间的矛盾,一些流民在灾年据险流劫、争矿杀人,被一一记录上报。其中,聚众窃矿的流民成为隐射奸民的最佳素材。组织化的采矿业聚集了大量的流民,更在争矿过程中武装起来,以致巡矿官吏都不敢介人(《项襄毅公集·卷1》)。河南巡抚王恕就曾捉拿金斗山争矿杀人的汪四等二十余人,乘机解散的矿区流民却多达二万二千户(《王端毅公文集·卷6》)。官员指控荆襄"乃万山之中,三省之界,实为流逋渊薮,岁丰则火耕水种以避差,岁饥则啸众争夺而为盗,其来非一日矣"(《明经世文编·卷115》),"大奸皆潜伏不出","不即诛,恐有后患"(谷应泰,2015:561)。在提交给皇帝的报告中,官员直言荆襄治理的困境并将荆襄与历史上其他滋生过反叛的地区进行类比。

缘此等逃民始因躲避粮差,终至违悖德化,食地利而不输租赋,旷丁力而不应差徭,弃故乡而不听招回,住他郡而不从约束。累诏宽恤,其原籍与所在官司,两难挨究莫之如何。此辈恃恩玩法,梗化若此。然以中原腹心之地,为流民渊薮,如昔陈涉王常张角诸盗,皆由此起。积岁滋久,时遇饥荒,安知无奸盗扇祸其间,毒流百姓。故宜防之于未然。(《明经世文编·卷24》)

州府县一级官员位于处置荆襄流民的前沿,却没有处置能力。襄阳府宜城知县 提交的报告不仅将荆襄流民问题化,并且试图使之泛化为全国性问题,以求朝廷直 接干预。"见地广人稀,遂留恋不归,甚至娶妻生子,结党为非。窃恐天下地广人 稀之所似此不少,宜加禁防。"(《明英宗实录·卷44》)

周边省份的高级官员"恐流民为变累及于己",一方面,称这些变动不居的流 民不属于自己的辖区而相互推诿(谷应泰,2015:561);另一方面,积极地预测着 荆襄叛乱的爆发,以求不失时机地将问题上移给国家,把反叛一镇压模式引入荆襄流民的处置方案之中。正如明廷军事监察官员对他们的批评,"平时既无抚驭之方,有警又无剿抚之策,蒙蔽贼情,坐视民患"(《明宪宗实录·卷22》)。终于,没有及时受到钳制的流民组织"势益滋蔓"(孟森,2013:130)。从成化元年至七年,荆襄流民制造了明朝在靖难之役与明末之间最大规模的叛乱,史称"郧阳民变"。它由两次相继爆发的反叛组成。

一旦流民与帝国短兵相接,无论何种类型的博弈,面对帝国的军事征服,组织才是集体抗争的关键。由于流民"五方杂处,无族姓之连缀"(严如熤,2013:1091),逃避统治的优势却造成了集体行动的困境。宗教恰好为抗争动员提供了一个超越现实、弥漫山林的意识形态认同,而魅力型领袖则为打破地域分割、对同质群体进行社会动员,提供了凝聚与协调机制。如果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那么流民的反叛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为捍卫自主性的冒险尝试(马克思,2012:2)。韦伯(2004a:355—361)也指出,"由于苦难、冲突或狂热",同时基于某些启示、英雄崇拜,卡里斯玛能够"在主观上或从内部改变人的心理取向",使被支配者成为其忠实的信徒,后者相信迟早会出现一位英雄或神,带领他们达到彼岸。流民照搬了元末以秘密宗教会社组织叛乱的形式,白莲教关于"弥勒佛降世,当主世界"的预言,再次被广泛传播。经历了接连不断地通过宗教反叛的洗礼,流民很容易理解这样的传说。弥勒降世说本质上是千禧年预言,它所勾勒的新纪元是对旧世界的颠倒与公平正义的新秩序的再告。

民变当年恰好英宗驾崩,折射出了它明显的政治意图。该年因苗民骚乱,镇远、靖州两处的官军被调往麓川、云南等地。荆襄卫官军奉调前往卫戍镇远、靖州,结果导致荆襄城池武备空虚(《明经世文编·卷39》)。第一次起义的首领刘通敏感地识别出其中蕴含的政治机会。他是一位原籍河南华西的农民,传说他能单手举起县衙门口一个千斤的石貌,并任用了一位能够使用幻术的助手。当他"立黄旗聚众"时"流民从者四万人"。此时,他已经在荆襄隐匿近二十年(《明史·卷172》)。在招抚失败之后,副都御史王恕奏称,"民可抚也。而奸民好乱者,非兵不威"(谷应泰,2015:562)。成化元年五月,朝廷派白圭带领一支由一万五千人组成的军队前往平叛。反叛的流民不到一个月就被击溃,被俘获反叛流民的妻子儿女达一万多人(他们一直跟随刘通,参与了最后的战斗)。白圭焚毁了他们在山间的栖居之所与军

事关隘(《明史·卷172》),将刘通等四十人解送京城处死(《明宪宗实录·卷98》)。荆襄卫的驻军明显得到加强,还添置了巡检司及州县行政机构(匡裕从等,2003;290)。

然而,军事与行政方式无力治理流民问题的社会根源,明廷未能拿出有效的流民安置方案。恰好蝗旱持续肆虐华北,至成化六年初,"流民动以数十万计"(《明宪宗实录·卷76》),在荆襄"屯结如故"(《明史·卷178》)。就在白圭提出"思患预防,不可无策"(《明宪宗实录·卷76》)的当年,荆襄流民爆发了第二次反叛。新的叛乱在三条战线上同时进行。最主要的领袖李原,是一名原籍河南新郑的农民,曾追随刘通,失败之后潜入山林。他继承了第一次起义所追求的社会理想,自称太平王。虽然第二次叛乱聚众百万,更富斗争经验,却遭遇到更加强大的对手。成化六年十一月,项忠获命前往平叛。为了对付游移不定的流民军,他不仅使用了火器,还调来了善于山地作战的苗兵,总兵力达到25万。经过八个月的围剿,第二次反叛被镇压,李原等首领被擒。项忠杀伐远甚于白圭,"兵刃所加,无分玉石"(《明宪宗实录·卷98》),"死者枕藉山谷"(谷应泰,2015:565),"李胡子等二十三人坐谋反论当凌迟"(《明宪宗实录·卷76》)。项忠从暴动流民的三万家属中户选壮丁一人,充填湖广卫所(《明史·卷66》)。流民垦熟的"无税田亩",则被分配给军官及附近藩王(《明宪宗实录·卷98、卷147》)。

四、"赞米亚后传": 山地的国家化议程

流民安置的问题在叛乱平定之后再次凸显。尽管宪宗在出兵之前告诫项忠,"留其已附籍者,尽逐其未附籍者"(《明经世文编·卷6》),但项忠辩称,已附籍者百无一二;又以光化县人陈长子为例,说明那些附籍者多是暴徒,不能依据居住时间来区分是否驱逐。于是乘兵威之盛,不分轩轾地"遣回流民一百五十余万"(《明宪宗实录·卷105》)。白圭对项忠以驱逐为善后的政策提出了批评,但宪宗还是默认了项忠的行动。于是,荆襄出现了"驱迫不前,即草薙之"的惨状(《宪宗实录·卷98》)。在驱散流民之后,项忠强化了武装封锁,下令"再入前禁山者,执付三司枷示一月,全家谪戍"(《项襄毅公集·卷1》)。

总之,两次征伐后,帝国重申了"入山之禁",力图使已成流民渊蔽的禁山重返

"统而不治"的状态。然而,军事暴力与强制驱逐未能阻止流民逃入荆襄的步伐,反而促使他们进入更深处的秦巴山区。成化七年(公元1471年),镇守湖广的军事长官李震提醒皇帝注意流民的新动向:"荆、襄、南阳、河南四府流贼虽已殄除,不得入山。然汉中、西安二府所属商、洵、镇、蓝、金州与四府邻,而陕西近以输边之劳,流民倍于他所,不严以遏之必致越界,启患今汉中府"(《明宪宗实录·卷98》)。成化十年以后,流民潮再次涌起,"入山就食,势不可止"(谷应泰,2015:565)。

实际上,剿、抚的权衡一直贯穿于平叛的过程。在平定刘通的反叛之后,即在成化二年,京城的高级官员分析了流民与反叛者间的关系,认为必须将二者区分开来。

荆襄贼寇虽已遣将往征,其间山林深阻,流民积聚众多,贼闻大军南下,必邀劫流民以为党助。流民亦恐官军一概剿戮,因而党贼偷生。如此则贼势益众,愈难扑灭。宜降圣旨榜文开谕流民,俾各安业。有能擒斩贼首出献者比官军倍加升赏。(《明宪宗实录·卷25》)

虽然他们也没有提出安置计划,但以军事的考量得出了安置流民的必要性。随着流民"复集如前,朝廷虽申禁不能止"(《皇明大事记·卷20》);"诛之不可胜诛,且恐玉石俱焚"(《康熙续修商志注·卷6》),明廷不得不承认荆襄区域的社会问题没有可能因军事胜利而有所改变。

帝国开始检讨它所面临的荆襄困境。官员们纷纷陈奏解决荆襄问题的设想。国子监祭酒周洪谟撰写的《处置荆襄流民说》脱颖而出。周洪谟坚信,"流民如流水,在顺其性而导之。使或逆之,则泛滥而雍匮"(刘作霖等,2015:426)。如果流动性就是流民的本性,那么流入荆襄的人民就应该得到朝廷的恩抚。相反,正是长期以来没有分享到国家的教化,才致使荆襄"草木盛而变为矛戟,猿鹿多而化为豺鼠"(彭遵古等,2006:478)。因此,他强调,必须以社会治理替代军事镇压,方能达到"化盗为民"的目的。为了践行儒家的信条,他借鉴东晋侨置郡县的做法,主张"听其近诸县者附籍,远诸县者设州县以抚之,置官吏,编里甲,宽徭役,使安生业"(谷应泰,2015:566)。他的计划被皇帝采纳,成化十二年,明廷改弦更张,左副都御史原杰被授权"便宜处置"(《明宪宗实录·卷153》),前往荆襄安置流民,由此开启了明代荆襄181年的国家治理史。明代被任命的郧阳抚治官员多达

118 人。他们从构建国家治理体系、人口在籍化、再农耕化、定居化与教化等方面, 使荆襄流民归化国家,将荆襄"纳入"国家文明的版图。

(一) 建立以郧阳为政治中心的"居中控制"体系

为了推动荆襄的国家化,一个"居中以制四方"(刘作霖,2015:440)的总规划被设计出来。荆襄的国家景观设计师原杰在规划说明中写道:"奈何襄阳僻在一隅,相离本布政司水、路动经月余。所辖一州十县内,均州、竹山县、谷城县、南漳县、房县、郧县、上津等县,俱在万山之中贼盗啸聚之处,相离襄阳远则十日,近不下五六日,一旦有事,若待走报湖广三司议调官军,鲜克济事"。(彭遵古等,2006:309)

经过实地勘察,原杰认为作为叛乱的主要肇端、四省交界的郧县,地方开阔,处于四通八达的要地。所以,在新的政治景观规划中:第一,由郧阳抚治统辖荆襄禁区所涉及的湖广(郧阳府、襄阳府、荆州府、安陆州)、河南(南阳府)、陕西(汉中府、商州、兴安州)、四川(仅数年辖川东诸县)四行省交界区域;第二,设郧阳府,辖六县,以使"域中之民防其散,郧中之民防其聚"(裴应章等,2006:247);第三,设行都司及郧阳卫,以充分的军事力量保障控制。于是,郧阳由隶属襄阳,一跃成为荆襄区域的政治中心。荆襄被纳入郧阳抚治、郧阳府与湖广行都司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之中,构成"居中控制诸郡,军民政务悉属治所"(吴葆仪,2012:72)的治理新格局。这不仅解除了导致荆襄处于政治真空的山禁政策。更重要的是,它为关闭原来的逃逸路线,构建出一个治理技术可行的封闭空间。

(二)人口在籍化与财政重建

清查流民,使脱籍的流民附籍,是人口国家化的主要内容。原杰借鉴了周洪谟的方案,深入山林清查流民,共查出11万3千余户。继而遵照流民意愿,遣返者1万6千余户,其余全部附籍。后继抚治官员又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清查。正德元年,"清查荆、襄、南阳、汉中等处流民235600余户,739600余口"(《明武宗实录·卷11》);正德六年,"续清出流民118971户,愿附籍者92370户"(《明武宗实录·卷18》)。积极的人口清查与附籍,促进了郧阳府在籍人口从成化八年的38699人、9868户,增长到正德七年的116754人、12265户。嘉靖十年是帝国大造黄册之期,人口国家化的成果被纳入黄册。这标志着户籍制度完备地覆盖荆襄。



图 1 郧阳府行政区域图

资料来源:《万历郧阳府志》。

人口的在籍化,为保甲与财政的重建奠定了基础。一方面,大量流民的在籍化迅速增加了里甲编制。皇帝命令抚治官员,"或该添设官司;或该增置里社编排"(彭遵古等,2006:139);官员则进一步提出,"凡五家立为一伍,十家置以为联,不许散处,立保甲之法"(《明宪宗实录·卷155》),而且刻意使"流寓土著参错以居"(吴葆仪,2012:57)。例如洋县,"明初编户尚止十里,天顺间添五里,成化间因流移在境,都御史原公建议安辑之,授田附籍,编为新民、新兴、怀来、惠普等十五里,而人始稠。嗣郡守周公讳东者又为之增编,新旧共三十六里"(《康熙洋县志·卷8》)。其他州县的里甲编户数量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这与明代后期全国性的里甲编户数量萎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张建民,2007:147—158)。

另一方面,税收是基层政权建设的基础,成为编户,便有了纳税的义务。此前,由于山民的流动性,税收一直困扰着荆襄区域的基层政府。

惟邑山险旷野, 多杂以四方流民, 即今所谓新民者, 本以招集朋耕, 帮办

差税, 愚顽悍野居多, 盗贼之端, 多由于此。若欲尽驱之, 则深山穷谷, 谁与辟易? 自伤其税赋之原。(《嘉靖云阳县志·卷下》)

荆襄一带山林深险,土地肥饶,刀耕火种易于收获,各处流民、僧道人等,往往逃移其中,用强结庵立产,官吏不敢科征,里甲不敢差遣。(《明经世文编卷·39》)

随着荆襄人口的国家化,对赋役的清查与改革开始推行。成化十三年,原杰认为时机成熟,提议朝廷向那些置有产业的编户征收赋税(《明宪宗实录·卷164》)。征得同意之后,各县积极推行"置图册以正田粮"的财政建设。如新建立的竹溪县,通过"定图册以均田,验羡田以起科,官田捐其重税之半所捐之,税以起科之数足之",使得"赋始无逋负";又通过"大小徭役与民约定,为簿书列丁产为上中下三等,等复析为三,每有征发,恒视书为则,吏不得因缘以为奸",使得"役始无滥及"(吴葆仪,2012:213)。当然,籍册仅是静态社会的快照,数目字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社会基础。换言之,籍册里的人口治理需要物质环境的改造互为表里。否则,重塑社会清晰化与简单化的实践很快就会被变动的环境超越。

(三) 再农耕化

中华帝国对农耕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偏好。史学家谷应泰(2016:569)在总结"平郧阳盗"时就指出,"耰鉏之民,胜于组练之甲"。由于地处长江中游区域,帝国的荆襄代理人选择了灌溉稻作,再造流民的生计。因为它能够生产清晰可控的水平空间;它的劳动密集性,促进了流民定居化,能够在既定的空间里控制更多人口;它比山地作物更具有可征收性。另外,也因为食物具有的社会分层。山民"所恃以为奢餐者,荞也、粟也,总以玉黍为主","至稻麦,惟士官与市廛之民得以食之"(吴葆仪,2012:382)。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即"便转输而易烹饪"的稻米,是驻军的军需(严如煜,2013:1026)。此外,地方官员还赋予了灌溉稻作教化功能。

水无壅滞,而田获灌溉,民得粒食。民食既足,得以暇治礼仪,而放僻邪侈之心泯,自然贼盗不生,宁谧有以宽当道守镇者之心。(徐学谟,2007:487)

促使流民再农耕化,发挥灌溉稻作的治理术效应,最终要落实到水利景观的营造。正如马立博(2015:234)所言,"和汉、唐、宋代一样,解决'叛乱'的最终办法还是要把这些不同的生态环境改造成农田,从而摧毁这些异族非农业生活方式的生态基础,进而消除它们的抵抗"。由于郧阳以山地居多,"十里都无一里平"(徐学谟,2007:544),"稻田灌溉,惟恃塘堰"(杨子扬,2002:87),抚治王鉴之因而提出,"当今之务,孰有大于水利者乎?"(吴葆仪,2012:88)官修水利在明代处于主导,其灌溉能力远超过民建水利。弘治十三年重修的武阳、盛水堰,其灌溉能力增加到原来的十倍,可灌田千余亩,重建过程甚至动用了驻军(徐学谟,2007:430—432)。又如房县潵澥堰,经过知县整治,使"三畈以时启闭",并订立乡约、设立堰长,消除了用水纠纷(徐学谟,2007:446)。为了保障粮食供给,荆襄的景观工程师们不仅多次疏导两处水利设施,还多次禁令上游截水(裴应章等,2006:218、223、225)。

水利景观推动了山地的耕地化改造。据严如熤(2013:1026)的踏查,"郧县之堰以武阳、盛水为最巨。武阳分上中下三堰。上堰下种七十一石,中堰下种四十二石三斗、下堰下种三十六石,盛水堰下种亦百数十石"。经过水利改造(见表1),郧阳府从永乐年到明万历年间,耕地从1171.12顷,猛增加到了49269.08顷(樊树志,1980:119—128)。号称"裕米之乡"的房县,"邑南有稻田万余亩,号为肥饶,……灌溉以时,则倍收他田"(徐学谟,2007:446)。时明人发现"山隈犹见草中田",写出了"喜见岗峦尽开辟"的诗句(徐学谟,2007:562;刘作霖,2015:383)。

表 1

明代郧阳水利设施建设

	郧县	房县	竹山县	上津县	竹溪县	郧西县	保康县
天顺襄阳郡志	2	4	3	未载	_	_	_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	3	13	4	3	9	13	7
万历郧阳府志	9	22	15	5	15	11	12

注:(1)竹溪县、郧西县在成化二十年设立;保康县在弘治十一年设立;(2)上津县在顺治十六年并入 郧西县。

在万历新政的推动下,郧阳开展田亩清丈。万历五年,郧县丈量出田亩 1146439亩,而万历元年仅有49763亩,相比竟然增加了20多倍(见表2)。显然,

在册民田的激增是多重因素的结果:山林垦殖的新增面积;隐匿于山林的田亩被括 人黄册:被里胥飞洒或私自降低等级的田亩被重新测量登记。

表 2

明万历五年郧县清丈田亩面积

	活水田	死水田	平原地	平衍地	漫坡地	陡坡地	山岗地	不堪均粮荒地
田数(亩)	29864	12742	46322	66447	277138	622618	91308	215623
亩产	粳米4升4合	粳米3升	粟米1升5合	粟米1合	粟米3合	麦粮1合	麦粮1合	
总产	1327 石 2 斗	382 石 2 斗	694 石 8 斗	664 石7斗	991 石 8 斗	1054 石 9 斗	91 石 38 合	

资料来源:《万历郧阳府志・食货》。

军屯也是推动山地农耕化的重要力量。明初,荆襄卫所授屯多至数百里,但日久销噬,或被军官隐匿,导致军屯败坏。项忠平定叛乱后,曾以户选一丁入卫所的方式,羁縻流民(《明史·卷66》),原杰则以重建军屯的方式进一步安置流民(彭遵古等,2006:291)。成化十四年,郧阳府所属郧房竹保等县的空余土地,共计89709亩,被拨付给卫所官军领种。当年军屯就获得丰收,征得夏粮3590多石,运往郧阳府大丰仓。万历三年,抚治王世贞清理军屯,共丈得田亩96158亩,进而加征768石。所以,时人李荫给予了郧阳军屯高度评价,"军民杂处乐耕锄,总属中丞保障余"(彭遵古等,2006:474)。大规模的水利农田建设、军屯的发展及双季稻的推广,使得"产稻足给城市平原之食",改变了郧阳府地从前军需外地调粮的局面,从而增强了府城居中控制的基础能力。

(四) 定居化①

强化定居是农耕化的治理术效应,但定居化不限于农耕化,还包括城市与个人财产建设。城市建设是定居化的重要方面,主要建设内容是城、路与井。

城。郧阳城墙经过三次修整,到嘉靖四十五年达到规制。城内的街道、集市、 祠堂、庙坛以及府县各机构部门齐全,排布有序。

路。以郧阳府为中心,水路驿站规制齐全,四条通向外省的道路被修筑。路段 开阔处宽5米,险狭之处亦宽2米。沿途"增置铺舍,疏凿险阻,今商旅络绎不绝, 公文四达无留,居民乐业,政令流通"(《明经世文编·卷61》)。

① 关于帝国代理人对荆襄空间规训的详细的论述、请参见郑鹏、2018。

井。郧阳城内原本无井,居民需要在江边取水。随着府城门禁制度的建立、城内人口的增加,城市用水日益短缺,甚至导致争水斗殴的事件。城内凿井很快被提上议程,陆续凿得二十多口(彭遵古等,2006:389—390),使"井饮"替代了"江饮"。

"无恒产者无恒心",是传统中国的重要人口治理思想。也因此,"流逋乐业永无忧"(彭遵古等,2006:562),成了地方官的治理目标。首先,与王恕"不论久近,亦概驱之"不同,在历次清查流民的编户过程中,财产成为附籍的标准:"新来无产、平素凶梗者"被遣返;"类皆逃移年远,无所于归,且能置产服贾"者,明确为编户对象(《明经世文编·卷93》)。宣德五年,附籍条件进一步明确:成年男性耕种熟田达到50亩以上,可以就地入籍(《大明会典·户口》)。其次,通过产权将山林划分为便宜治理的网格,使山民与产权网格相互确认。先将附籍流民的田亩登记造册。第一任抚治流民的官员原杰就提出,"凡百事产,俱如洪武年间给与由帖",然后将土地、产权与赋役勾连起来,"许自占旷土,官为计丁力限给之,令自垦为永业以供赋役"(《皇明大事记·卷20》)。最后,经过对土地等财产产权的确认,来固化具有流动潜能的人口,既巩固了税基,又强化了人口治理效应。

(五)教化

定居农耕化旨在改造流民的物质生存环境,文化则改造着流民的精神世界,化民成俗是地方治理的重要任务与最终反映。风俗包含民德的规范要求,是文化区内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抚治官员认为,荆襄原本"古风纯朴","后因流寓麟次,以至于风俗糜恒",须"礼而训之"(刘作霖,2015:127—128)。

"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明史·卷69》)。这是朱元璋在建国之初便定下的国策。地方治安官相应地提出"禁异端之教,……立学校以纯风俗"的教化方案(《明宪宗实录·卷155》)。成化十二年,郧阳县学升为府学,社学、书院及各地县学相继建立,外地学者被请来郧阳讲学。

弘治年间,明初压制学术思想的局面开始缓和,书院复苏。郧阳先后建立了三座书院。有鉴于郧阳"山棲野聚之民,劲悍决裂,败伦常而寡文学",更遗憾士人鲜有乡试高中。于是,抚治黄纪贤捐建了龙门书院,并置有学田、铺房,以作日常经费,一改郧阳无书院的历史(刘作霖,2015:422—424)。明代文坛领袖王世贞,在抚治郧阳期间,捐赠书籍数百册,由此改变了郧地诸生只知儒家数种经书而不知

诸子百家的状况(徐学谟, 2007: 426—427)。

一时间,郧阳发展为三省边界的文化教育中心(见表 3),可以"檄三省之士居之","郧、荆、襄、汉中、南阳多士课业其中,人才最盛"(刘作霖,2015:422—424、169)。郧阳进士与举人数量随即增加,明代郧阳共有进士 11 名与举人 63 名。其中,从洪武至成化年,郧阳仅有进士 2 名、举人 23 人。正是文教转为兴盛,"流人亦遣子孙读书,风俗为之丕变"(刘作霖,2015:164)。

表3

明代郧阳府学、县学、社学概览

	府学	郧县	房县	竹山	上津	竹溪	郧西	保康
数量	府学 1 社学 3	县学 1	县学 1 社学 1	县学1 社学1	县学 1 社学 1	县学 1 社学 9	县学1 社学1	县学 1 社学 1
设立	成化十二	洪武	洪武	洪武	洪武	成化	成化	弘治
	年升府学	初年	八年	三年	五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一年
首次	嘉靖	成化	成化	隆庆	嘉靖二十	嘉靖二十	弘治	万历四年
重建	年迁	二年	七年	元年	九年	三年	八年	

注:(1)房县在南宋称房州,建有州学。明洪武八年改为县学;

(2) 因所载社学成立与重建时间多有不详,故表中所指时间仅为府学与县学。

资料来源:《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学校》《万历郧阳府志・学校》《康熙郧阳府志・学校》。

多管齐下、互为表里的区域治理经验在嘉靖二十六年(公元 1547 年)首次被系统地总结,中国唯一的巡抚志——《郧台志》被编撰。《郧台志》(万历)共计十卷,体例编排别于方志,分建置、舆地、宪体、宦迹、官属、版籍、兵防、储饷、奏议、著述各门。正如抚治裴应章所言,"郧台建置之始,即为抚镇流民反叛,故郧志内容亦甚特殊"。《郧台志》"为治郧而作",所提出的"画疆而理,分民而治,法有定守,权无旁参"的治理原则,为治理荆襄提供"一其事权、明其执掌"的借鉴(裴应章等,2006:9)。就"画疆而理,分民而治"而言,在《建置》部分,该书对要道关隘详细考证,其目的在于警示匪患,甚至对不同地点的盗匪以不同的名称加以区分,如郧阳府称"山寇";荆州府称"夷盗""盗贼";南阳府称"矿盗";汉中府称"强贼"(马桂菊,2011:44—45)。

地方志也被出版,它标志着荆襄的历史系谱被官方话语系统接管。正德初年,第一部《郧阳府志》被修撰,它记录了郧阳开府前的历史。《嘉靖郧阳府志》、《万历郧阳府志》随后编撰完成。正如徐学谟(2006:9)在《郧阳府志·叙》中所言,"志郧者,直志郧哉?将以治郧也"。可见,地方志编撰的根本目的也在于区域治

理。地方志详尽地书写了荆襄山地国家化的进程。其表现是多方面的,它是生态环境、生计方式的改变,根本则是风俗的改变。于是,官员开始欣慰地感叹,"昔之逋逃者,今皆为编氓矣;昔之反侧者,今皆为良善矣","昔时穴居野处之民,今渐成礼让衣冠之域"(徐学谟,2006:371、397)。

面临国家的上山,荆襄山民面临着新的抉择:是继续拒绝国家,还是避重就轻、 归化国家?在反叛的"强武器"失效之后,流民清楚地理解"弱武器"的限度,再 次接受了国家的治理。所谓归化,就是一度居于化外的人,表现出附籍的渴望;然 后纳粮当差,中间历经轻徭薄赋的短暂过渡;最后接受教化,还要在抚恤他们的官 员去世之后"闻之,无不流泣"(《明史纪事本末·卷38》)。

实际上,在荆襄叛乱被平定之前,就有邓州流民马贵率 350 余户,向官府乞求附籍、抚恤(《明英宗实录·卷151》)。叛乱的历史增加了流民被施以仁政的砝码。所以,一如周洪谟在他的政策建议中预测的那样,一旦国家爬上了山林,那么,"流民皆齐民矣"(《明史纪事本末·卷38》)。由此,国家建设遭遇荆襄山林时的不连续性被弥合。①

当然,即便荆襄完成了国家化进程,帝国仍无力完成"给人定位"与防止漏税的国家建设目标。一方面,荆襄山林仍发生了11次叛乱,虽不如郧阳民变那样撼动荆襄,却是"旋服旋叛"。如野王刚(弘治二年)、何淮(弘治十三年)、蓝延瑞(正德四年)、郭仲才(嘉靖十九年)等相继反叛,盗寇入山劫掠等治安问题也时常发生。另一方面,逃离国家的理由与可行性未曾改变。郧阳抚境"山深易于啸聚,地旷易于纵逸"(《明熹宗实录·卷82》)的地理特性,在明末的政治社会情势下,再次构成逃避苛政与兵燹的空间可能性。"先年附籍,随复逃移"(《明经世文编·卷105》),频发于国家上山之后。当附籍的流民感到赋役繁重时,宁愿舍弃已置下的产业,逃入更深的山林;当荒灾来袭时,他们会外出谋生不归。另外还有"顽民辗转不肯附籍",以及军籍、匠籍的逃亡者。那些置下产业、娶妻生子的附籍者也会通过隐瞒新增的家庭人口来保持国家的不可见性。到了嘉靖晚期,荆襄山林再次成为"流民渊薮"。抚治官员不得不承认,"昔时版籍之实名,今多纸上之虚数"(《明经世文编·卷342》)。可见,流民始终处于附

① 明末, 郧阳府先后遭遇张献忠、李自成部的袭扰, 却未陷落, 成为湖北唯一未被农民起义攻破的城池。无奈明祚终毁于流民, 但李自成攻破北京后, 郧阳抵挡住了李自成部的攻击。顺治二年, 满清已经形成对中国的统一形势, 为避免生灵涂炭, 郧阳归入清朝。可见明帝国在垂直维度的国家建设效果。

籍与逃离的循环之中。实际上, 荆襄人口的流移不定一直持续到晚清(张建民, 2007; 521)。

五、山地的国家化与国家建设的垂直维度

从山禁到脱离国家治理体系的流民大规模冒禁入山,从反叛到归附,最后山下的国家文明上山,荆襄个案所围绕的核心是国家、空间、底层之间的互动。面对乡 土社会爆发大规模流民与逃入非国家空间的悖论,我们需在历史的社会学想象力中 加入政治学元素与冲突论视角,重新审视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 国家建设的垂直维度: 差异政治地理学

黑格尔(2001:91—92)曾在"历史的地理基础"论述中区分了干燥的高地和平原流域(大江巨川所流过的地方)两种地理空间。由于山、水差异地理学的政治效应,通常表现为前者的分隔性与后者的结合性,平原流域往往是国家成长的根据与基础。相应的,历史与文本所显示的对水与平原的强烈偏好,无不凸显水利社会及治水国家的重要性。然而,治水与治山实质上是国家构建的一体两面。只有将山地带入国家建设理论,才能完整地理解国家建设的历史过程。

国家构建的差异政治地理学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平原谷地的农耕区作为治理技术可行的统治空间,国家构建的逻辑在于扩大对该空间人口的控制;另一方面,为了稳定平原谷地的农耕区及纳税人口,国家建设的操作化方式是通过排除作为边陲空间的山地而纳入定居臣民与核心区域。

明帝国的山禁制是差异政治地理学的典型案例。没有山林的地形阻力,就无法理解帝国治理体系的收敛与"内在的边陲"的产生;没有山地的垂直带谱效应,就无法在安土重迁的类型学之外理解流民大规模逃离国家空间的可行性。与历史上其他赴边陲、人蛮夷、下禁海的逃避统治者一样,明代中期,数百万的流民"不念故土,轻去乡里",冒禁流入荆襄。随着海拔的上升,他们的能动性获得了展示的舞台。首先,荆襄的地理生态条件为奔赴前来的流民提供了躲避国家的避难所。其次,通过发展与山林生态相适应的生计手段、居住方式、作物选择、贸易交换,荆襄流民据此灵活地调整着与国家的距离,维持相对于国家的不可见状态。结果,经由地

理空间与底层人民能动性的复合作用,作为国家建设的反身物,"内在的边陲"被再生产为流民栖居的非国家空间。

然而,一旦荆襄发展成为严重耗噬在籍人口的非国家空间,在国家构建的人口控制逻辑推动之下,帝国就不得不追寻流民的踪迹,从低海拔的平原跨入高海拔的山林。这与斯科特(2016:99)对高山社会与低地国家之间互动过程的观察是一致的:"只有不断清洗其边陲地区,不断成长的水稻国家才能实现人口集聚的目标,从而才能统治和保卫其核心区。"

尽管"不被统治的艺术"被荆襄流民发挥得淋漓尽致,他们甚至组织反叛,试图另立体系,企图在荆襄山林迎接乌托邦的新世界。但面对国家的垂直扩张,他们逐渐放弃了山林之中的游牧生活,从逃离统治到重新接受国家的治理,由此缝合了传统国家政权建设的不连续之处,也表明了国家建设的真实路径。既然荆襄的国家治理网络日益完备,那便"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所以,选择重新归化国家,由流民转换为齐民,难道不是底层人民理性的再次抉择吗?

可见,荆襄山地的国家化进程实际上是国家的被动介入与流民"主动"加入的后果。执此,荆襄区域史为国家建设理论提出了相应的反思。国家建设理论习惯于使用垄断(韦伯,2004b:197);扩张、整合(杜赞奇,1996:1—5);全面渗透(吉登斯,1998:146—147);覆盖(徐勇,2006);下沉(张静,2006:44);贯穿(曼,2007:69);控制(米格代尔,2009:24);嵌入、集中化(蒂利,2007:32;吉登斯,1998:9)等关键词来自我构建。这些国家中心主义隐喻贯穿着从中心到边缘的水平连续性过程的平面思维。但它无法描述荆襄山地国家化的历史进程,也无法解释国家建设过程中流民归化与逃离的双重面向。因此,荆襄个案的意义在于以山地作为政治空间载体,将垂直维度拉入国家建设的视角。

(二) 国家垂直维度的扩张: 从山禁到弛禁辑民

明朝表达了晚期中华帝国主静不主动的偏好。在完成西南地区的征服与贡赋秩序的构建之后,明帝国列出了十五个"不征之国"。除了昙花一现的朱棣时期,明帝国一直都实行着严厉的海禁并修建了最大规模的长城。虽然明朝停止了水平扩张,决心固守内地的核心区,却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国家的作用变得不那么有扩张性了"(牟复礼,2006:8)。因为,明帝国意外地开启了国家扩张的垂直维度。换言之,国家建设趋于内敛紧缩。

帝国的荆襄治理术经历从禁山到弛禁辑民的转换。禁山旨在通过划分治理边界、促使人口辖域化;弛禁辑民则是再辖域化。若不是荆襄日益严重地耗噬着在籍人口并发生了反叛,明廷不会给予它关注。流民一旦逃入荆襄山林,便被贴上了"违悖德化"的标签,称呼荆襄山民为"野人"的文献在光绪年间仍旧可见(《光绪大宁县志·卷1》)。文野之别,是一项政治操作。治理技术有限的帝国需要以文野之别将逃离了国家的"野人"例外化操作,以对囿于治下的人民展开更持续的社会控制。叛乱为帝国施加军事征服提供了理由,在"化盗为民"过程中,军事强制在国家建设中的功能与局限得到了全面的展示,但它为国家上山铺平了道路。

通过构建国家治理体系、人口在籍化、再农耕化、定居化与教化,有效地督促着昔日的流民向齐民转换。水利、耕地、城、路、书院、坟墓,连最不起眼的城中水井,都是国家空间的文明,无一不暗含着强化定居的治理术效应。①山下的国家文明乘机爬上了荆襄,非国家空间的"乐土"成了"王道乐土"。所以,虽然帝国主静,但在反叛一军事征服的激烈回合之后,国家垂直维度扩张的政治剧目,反复地在山林上演。

参考文献:

布罗代尔,2017,《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卷1》,唐家龙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班固,2012,《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查继佐,1988,《罪惟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池子华, 2011, 《流民史话》,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邓云特,2011,《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蒂利,2007,《强制、资本与欧洲国家》,魏洪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杜赞奇,1996,《文化、权力与国家》,刘东、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恩格斯,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北京:人民出版社。

樊树志, 1980, 《明代荆襄流民与棚民》, 《中国史研究》第3期。

傅衣凌,2008、《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费孝通,2009,《费孝通全集・卷13》,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谷应泰, 2015, 《明代纪事本末》, 北京: 中华书局。

① 元人胡祇適 (2008: 468) 以为,"汉人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不地著则不得也。……族坟墓恋乡井不忍迁徙",是汉人生理恒性。凿井而饮,通过固定水源减少了不可避免的城内外流通。同时,凿井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由此产生了个人或集体的所有权。具有较大价值量的所有权降低了人民的流动性,再生产着汉人定居生活形态。

黄景添,2007,《白莲教与明代建国》,香港:香港中华书局。

黄仁宇, 2007a, 《中国大历史》,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007b,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黑格尔, 2001, 《历史哲学》, 王造时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吉登斯,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江立华、孙洪涛,2001,《中国流民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匡裕从、屈崇丽、袁绍北,2003、《十堰通史》,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赖家度,1957,《明代郧阳农民起义》,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李洵,1982,《明史食货志校注》,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利奇,2010,《缅甸高地诸政治体系》,杨春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梁方仲, 1980,《明史·食货志笺证》,《北京师院学报》第4期。

林金树,1994,《明代农村的人口流动与农村经济变革》,《中国史研究》第4期。

刘作霖, 2015, 《康熙郧阳府志》, 武汉:长江出版社。

卢象升,1984,《明末清初史料选刊・卢象升疏牍》,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马桂菊,2011,《赋役・水利・书院》,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马克思, 20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 北京: 人民出版社。

马立博,2015,《中国环境史》,关永强等译,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

曼, 迈克尔, 2007, 《社会权力的来源·卷1》, 刘北成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孟森, 2013, 《明史讲义》,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米格代尔, 2009, 《强社会与弱国家》, 张长东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牟复礼,2006,《剑桥中国明代史》,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诺尔特, 2015, 《阿米什人的历史》, 毕其玉译,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彭遵古,2006,《万历郧台志》,武汉:长江出版社。

齐海鹏, 2012, 《中国财政史》,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钱穆,2001,《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斯科特, 2004, 《国家的视角》, 王晓毅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6, 《逃避统治的艺术》, 王晓毅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宋亚平, 2014, 《中国县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016, 《明实录》, 黄彰健校勘, 北京: 中华书局。

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4a, 《支配的类型》, 康乐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4b,《学术与政治》, 钱永祥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吴葆仪, 2012, 《同治郧阳府志》, 武汉:长江出版社。

吴晗, 2009, 《朱元璋传》,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徐光启,1979,《农政全书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徐学谟, 2007, 《万历郧阳府志》, 武汉:长江出版社。

徐勇, 2006, 《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 《东南学术》第4期。

许倬云, 2002, 《许倬云自选集》,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严如煜, 2013,《严如煜集》,长沙:岳麓书社。

阎守诚,1997、《中国人口史》,台北:台湾文津出版社。

叶启政,2016,《社会学家作为说故事者》,《社会》第2期。

杨子扬,2002,《同治房县志》(房县地方志办公室影印版)。

张建民,2007,《明清长江流域山区资源开发与环境演变》,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张静,2006,《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

郑鹏,2018,《国家景观的制作》,《中国农业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2期。

胡祇遹, 2008, 《紫山大全集》,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Beaulieu 2009. Deleuze's Politics: From Marxism to the Missing People, in Constantin V. Boundas, Gille Deleuze: The Intensive Reduction.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Prescott, J. R. V. 2014, Political Frontiers and Boundaries. New York: Routledge.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吴 莹